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UNAN YUANC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湘源成财绩评字(2022)第 号

2020—2021 年度桃江县行政村生活污水 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 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湘 财绩〔2013〕28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 7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桃财绩〔2022〕 104号）以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财务会计制度等工作的要求，受县财政 局委托，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9月5日—10月15日对2020-2021年 度桃江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 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桃政办函〔2021〕18号关于印发《桃江县2021 年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的通知、桃江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桃生环委 〔2020〕9号关于印发《2020年桃江县2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夏季攻势” 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以乡(镇)

为单位，安排各乡镇会同生环部门制定“一村一策”的实施方案，各村聘请施工队组织实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包括三格池、黑水储存池、灰水沉淀池或小型人工湿地、隔油池安装建设。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农村生活污水排放得到有效管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覆盖率不低于村域农户数 60%，黑水(厕所粪污废水)收集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黑水 100%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治理达标排放。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分布全县 15 个乡镇 31 个行政村 1 个安置小区，安排各乡镇会同生环部门制定“一村一策”的实施方案，由各村聘请施工队组织实施，共计完成三格池建设 8537 个，黑水收集池 12629 个，灰水沉淀池或小型湿地 1290 个，隔油池 6662 个。

二、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0-2021 年度桃江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奖补资金 2204.00 万元。具体拨付各镇奖补专项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乡镇名称	奖补资金(元)	乡镇名称	奖补资金(元)
鸬鹚渡镇人民政府	885,334.30	浮邱山乡人民政府	853,150.00
牛田镇人民政府	1,137,100.00	三堂街镇人民政府	1,197,320.00
修山镇人民政府	1,532,187.00	石牛江镇人民政府	669,450.00
马迹塘镇人民政府	854,860.00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3,686,117.00
灰山港镇人民政府	1,538,914.00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1,841,550.00
松木塘镇人民政府	21,218.00	鲇埠回族乡人民政府	164,995.20
沾溪镇人民政府	2,862,362.00	高桥镇人民政府	1,098,990.00
武潭镇人民政府	57,476.50	合计	18,401,024.00

根据预字〔2021〕0095 号下达指标 12,040,000.00 元，预字〔2021〕0441 号下达指标 10,000,000.00 元，共计拨付 2020-2021 年度桃江县行政村生活污

水治理工程项目奖补资金 22,040,000.00 元，支付各镇奖补专项资 18,401,024.00 元，结余资金 3,638,976.00 元（含暂扣 2020 年株木潭村未按要求建设且未整改完成验收的 75 个黑水收集池资金 46,500.00 元，2021 年 8 个村质保金 336,739.00 元未支付）。

（二）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实行“县政府领导、县生环委统一调度、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牵头、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配合、乡镇组织实施、村级抓好落实”的联动机制，全方位推进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采取县级报账制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和财政部门经常对项目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同时执行了环境监理制度，资金拨付及时，到位率较高，项目资金安排合理，使用科学，项目资金已执行到位。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相关要求（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3〕28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等文件），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项目实施人员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申报文件、制度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项目立项、评审等程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深入项目现场实地察看，开展调查询问。（4）根据报送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将改善项目区的投资环境，为吸引投资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条件。

（二）社会效益

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组织对本项目高度重视和积极的支持。

（三）环境效益

通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实施，可改善农村生活污水对周边地区的污染状况，逐步恢复农田土壤水土涵养功能，改善生态环境，为居民的生产生活提供安全保障，改善所在区域的卫生环境条件。

（四）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改善污染地块及其周边环境，提升周边农田作物产量及品质，促进地方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持续提高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质量。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方便了村民出行，加快了农村的经济发展，

美化了村民生活环境，让农民生活幸福指数提高了。

（二）村支两委商议，设立工程、财务、监督小组，对项目进度、质量、验收、资金拨付各个阶段全面负责、严格把关，在前期施工的过程中，村主任与项目实施组组长现场指导，尽量节约成本开支，达到预期理想的结果。

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预算指标支付有误

根据预字〔2021〕0095号下达指标1204.00万元，用于2020年2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1923033.00元，结余资金116967.00元（含暂扣2020年株木潭村未按要求建设且未整改完成验收的75个黑水收集池资金46500.00元未支付），账面23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结余资金526727.65元，经查指标科目支付错误409760.65元。建议认真审核指标支付情况，做到专款专用，确保结余资金正确无误。

（二）验收数据不精准

2020年9月24日桃花江镇株木潭村村级验收申请报告中黑水净化池287个，2020年9月28日桃花江镇镇级验收申请报告中黑水净化池287个，2021年1月21日，行政村、乡镇、实施方案设计方、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五方验收中黑水净化池325个，实际支付资金为250个黑水净化池金额，还暂扣株木潭村未按要求建设且未整改完成验收的75个黑水收集池资金4.65万元，五方验收合格的黑水净化池应该只有250个；2021年11月12日鸬鹚渡镇龙塘湾村村级验收申请报告中新建三格池310个，2021年11月20日鸬鹚渡镇镇级验收申请报告中新建三格池312个，2021年12月30日，行政村、乡镇、实施方案设计方、生态环境部门、财政部门五方验收中新建三格池311个。村、镇申

请报告和五方验收存在同一项目存在数量差异，建议不管村、镇申请报告和五方验收都应做到数量准确无误，对形成的误差查明原因，并对误差的原因做文字记录以备查。

七、评价结论（评分、评级）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共计 100 分，根据该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对 2020-2021 年度桃江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各项指标综合评定为 88.00 分。被评为“良”等级。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附件 2：2020-2021 年度桃江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源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湖南 长沙

2022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日期：2022 年 10 月 15 日

项目名称：桃江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项目实施时间：2020-2021 年	
项目主管部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项目投资总额：2204.00 万元			
资金来源	其中：上年结转结余：		上级拨款：
	县级财政资金拨款：2204.00 万元		项目经营收入：
	其他自筹：		
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 鸬鹚渡镇人民政府 885334.30 元		2. 牛田镇人民政府 1137100.00 元
	3. 修山镇人民政府 1532187.00 元		4. 马迹塘镇人民政府 854860.00 元
	5. 灰山港镇人民政府 1538914.00 元		6. 松木塘镇人民政府 21218.00 元
	7. 沾溪镇人民政府 2862362.00 元		8. 武潭镇人民政府 57476.50 元
	9. 浮邱山乡人民政府 853150.00 元		10. 三堂街镇人民政府 1197320.00 元
	11. 石牛江镇人民政府 669450.00 元		12. 桃花江镇人民政府 3686117.00 元
	13. 大栗港镇人民政府 1841550.00 元		14. 鲇埠回族乡人民政府 164995.20 元
	15. 高桥镇人民政府 1098990.00 元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数量指标)	1. 三格池建设 8537 个		2. 黑水收集池 12629 个
	3. 灰水沉淀池或小型湿地 1290 个		4. 隔油池 6662 个

注：1、项目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2、完成项目数量指标是指完成项目的具体指标，单位为米、公里、平方米、亩、立方、件、个、头、次、人等等；如村级道路硬化 5 公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项目实施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项目名称：2020-2021 年度桃江县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20 分)	项目 立项 (18 分)	立 项 规范性 (3 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1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1
				3、项目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1	1
		绩 效 目 标 合理性 (7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绩效目标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1、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1	1
				2、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1	1
				3、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1	1
				4、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2	2
				5、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2
		绩 效 指 标 明确性 (8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2	1.5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2	1.5
				3、指标值的设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行业规定；	2	2
				4、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1	0.5
				5、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投入 (20分)	资金落实 (2分)	资金到位率 (1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100%，全额到位或部分不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不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到位及时率 (1分)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或部分到位不及时但不影响项目进度的计满分，部分到位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1	1
过程 (30分)	项目管理 (15分)	制度健全性 (2分)	项目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有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情况。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1	1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	1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3	2
				4、项目实施的机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
		项目质量 (5分)	项目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1	1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2		
3 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过程 (30分)	财务管理 (15分)	财务制度 (2分)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反映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	1	1
				2、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1
		资金管理 (10分)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是否按规定制定了财政资金使用方案；	1	1
				2、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1	1
				3、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1	1
				4、资金的支付是否符合支付管理的流程和要求；	1	1
				5、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2	1
				6、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2	1.5
				7、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
		财务监控 (3分)	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相关岗位设置是否符合内控要求；	1	1
				2、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	1
				3、成本是否得到有效的控制，是否发生不必要的支出。	1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产出 (10分)	项目产出 (10分)	计划完成率 (3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计划完成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按比例计分。	3	3
		完成及时率 (2分)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及时完成的或未及时完成但不影响项目总进度的计满分，影响总进度的按比例计分。	2	2
		质量达标率 (3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实际产出数)×100%。按比例计分。	3	3
		成本节约率 (2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反映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降低成本的计满分，超过成本的根据实际情况扣1—2分	2	2
效果 (40分)	项目效益 (40分)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此四项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予以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进行评价评分。	5	4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	9
		生态效益 (5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说明	分值	绩效评分
效果 (40分)	项目效益 (4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0	7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对项目的实施过程、结果是否满意。95%以上计满分，85%以上计8分，70%以上计6分，60%以上计5分，60%以下不计分。	10	9
总 分					100	88

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负责人（签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